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824,123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862,945,783股-8,824,123股)×0.5元/10股=42,706,083.00元(含税)。

2、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2,706,083.00元÷862,945,783股=0.0494887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4887)元/股。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截至议案审批日,共计854,121,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706,08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24,123股后的854,121,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6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83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2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08*****01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8*****764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参数调整情况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824,123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862,945,783股-8,824,123股)×0.5元/10股=42,706,083.00元(含税)。

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54,121,660股×0.05元/股÷862,945,783股=0.0494887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4887)元/股。

2、关于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咨询电话:0535-6394123

传真电话:0535-639412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镇洋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1	镇洋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0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镇洋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4,805,66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以此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223,502.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将发布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自2025年5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镇洋转债”将停止转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镇洋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19日(含2025年5月1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咨询电话:0574-86502981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sir@farso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侯培林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一展先生

财务总监:钟青兰女士

独立董事:张珺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sir@farso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以适当方式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31-88125688

邮箱:fsir@farso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和刘树林分别办理完成145,310,760股、26,909,400股和18,648,214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3.35%、8.02%和26.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88%、0.53%和0.37%。另外,公司股东刘兆年办理完成23,156,196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8.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88,326,782股、335,357,275股、70,818,006股和60,422,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1.58%、6.65%、1.40%和1.2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刘树林和刘兆年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17,691,892股、240,425,820股、51,127,860股和23,156,19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7.57%、71.69%、72.20%和38.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0.27%、4.77%、1.01%和0.46%。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3,33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0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81,432,74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下降为50.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为23.43%。

2025年5月1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刘树林和刘兆年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和刘树林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刘兆年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和刘树林分别办理完成145,31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26,9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及18,648,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中山广银	刘树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45,310,760	26,909,400	18,648,21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5%	8.02%	26.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0.53%	0.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5/12	2025/5/12	2025/5/12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335,357,275	70,818,006
持股比例	21.58%	6.65%	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7,691,892	240,425,820	51,127,8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57%	71.69%	72.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7%	4.77%	1.01%

注: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刘兆年将23,156,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兆年	否	23,156,196	否	否	2025/5/1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	38.32%	0.46%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3,338,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81,432,74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为50.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为23.4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91,882,438	9.75%	312,030,980	312,030,980	63.44%	6.1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63,002,652	517,691,892	47.57%	10.27%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67,335,220	240,425,820	71.69%	4.77%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69,776,074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0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323,338,830	46.08%	1,349,144,926	1,181,432,748	50.85%	23.43%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283,94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22%,占公司总股本的5.63%,到期融资余额914,009,420.00元;质押股份中的784,048,56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到期融资余额1,979,94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穗柯智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共购买两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银行账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1714026519 ****03657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1714026519 ****9781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注:“郑州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及芜湖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尽管上述投资理财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郑州飞龙及芜湖飞龙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
芜湖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0月12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8日	2025年8月8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否
	正在进行小计			24,000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正在进行小计			0				
	正在进行合计			24,000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信息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